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